

2008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(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
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(1)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大王東街休憩處

石山街休憩處

正街休憩處

西源里休憩處

南區新圍村休憩處

常豐里休憩處

統一碼頭道休憩處

愛民街休憩處

閣麟街休憩處

摩星嶺第一號休憩處

摩星嶺第二號休憩處
摩星嶺第三號休憩處
摩星嶺遊樂場
薄扶林道休憩處
豐物道休憩處
羅便臣道休憩處

第 2 部

九龍

油尖旺寵物公園
油塘道遊樂場
長沙灣徑休憩處
埃華街休憩花園
瓊林街休憩處

第 3 部

新界

白石角海濱長廊
石埗村遊樂場
沙洲里休憩處
東涌道足球場
松逸街足球場
保榮路休憩處
保榮路遊樂場
恆貴街遊樂場
海珠路遊樂場
深慈街遊樂場
銀座廣場
蕃田村休憩處
豐安街兒童遊樂場
麗湖休憩處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新界

培成路社區園圃

培成路臨時花園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8 年 12 月 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(第 1 條)，並訂定條文，停止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(第 2 條)。